

麻章区脱贫户家庭成员自然减少名单公示

根据《关于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通知》（粤扶办〔2016〕229号）要求，各镇、村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表决通过的自然减少名单，经我区组织人员下户核查，同意我区脱贫对象自然减少4人。现予以公示（名单附后）。如有异议，请从即日起7天内向麻章区乡村振兴局提出意见。

监督电话：0759-2733142

附件：麻章区脱贫户自然减少人员名单汇总



湛江市麻章区乡村振兴局(代章)

2022年4月15日



麻章区脱贫户自然减少人员名单汇总

填报单位：麻章区乡村振兴局（代章）

序号	镇级	村委会	户主姓名	户码	贫困户属性	减员姓名	减员原因	备注
1	湖光镇	临西村委会	何公清	076	低保户	何公清	共同生活的两个儿子均已打工，家庭经济条件有很大改善	
2	湖光镇	塘北村委会	陈车辅	017	五保户	陈车辅	因领取退休金，不符合特困条件	
3	湖光镇	新联村委会	陈秀莲	015	低保脱贫户	陈秀莲	死亡	
4	湖光镇	料村村委会	许勿荣	038	低保脱贫户	许勿荣	死亡	